

第四十六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第5條第4項作出的上訴

馬浩朗

上訴人

訴

代表會選舉委員會

應訴人

聆訊日期 : 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3月9日

判決日期 : 2017年3月9日

判決書公佈日期 : 2017年3月27日

聆訊主席 : 何澹楊代表

合議庭成員 : 袁立橋代表、盧建培代表、蕭蘊騷代表、戴源燦代表、葉子軒代表、陳栩裕代表、鄭奕琳代表、林彥求代表、陳正思代表、馬子儒代表、陳家朗代表、符展瑋代表、劉禹謙代表、陳旻羲代表、鄭凱澄代表

上訴人代表 : 馬浩朗同學

應訴人代表 : 李詠祺代表

判決書

資料整理

何澐楊代表：

1. 馬浩朗是第四十七屆中大學生會選舉中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理學院）候選人。
2.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選舉須有候選人所代表學院之全體全日制學生六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理學院的全日制學生人數為 2964，即選舉法定票數為 494 票（2964 的六分之一）。
3. 選舉於 2017 年 2 月 25 日完成點票，馬浩朗獲得 399 張信任票、17 張不信任票、52 張棄權票、27 張廢票。選舉委員會計算的有效票數為 468 票（即信任票 + 不信任票 + 棄權票 = 收回票數 - 無效票數），由於有效票數少於法定票數，因此宣布馬浩朗落選。
4. 馬浩朗於 2 月 27 日就選舉結果向選委會上訴。馬浩朗認為，選委會計算選票的方式有誤，《章程》只要求「投票」，而沒有對法定票數的規定。
5. 選委會於 3 月 1 日的會議上，決定將上訴交予代表會處理；代表會於 3 月 8 至 9 日第十次臨時會議期間，以合議庭形式審議本案。

6. 合議庭以 15 比 0 一致裁定上訴得直；代表會及後就合議庭的裁決通過以下議案：

「本會根據合議庭的裁決，裁定馬浩朗就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理學院）選舉結果提出的上訴得直。本會章則中有關『投票』的定義指選民將選票放入票箱的動作，撤銷選舉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五日公佈的教務會學生成員（理學院）選票之結果，並指示選舉委員會按上述解釋重新公佈該選舉之結果。」

裁定上訴得直的意見

袁立橋代表、鄭凱澄代表、戴源燦代表：

1. 是項上訴於三月十日予以審議，本上訴的關鍵在於《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章程”）第五條「選舉須有候選人所代表學院之全體全日制學生六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的詮釋，爭議點是：這項條文列明民選學生委員候選人（“候選人”）需獲全體全日制學生六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但投廢票又是否列作投票論？在本案的情況中，所須決定的具體問題是：選舉委員會（“選委”）是否有權宣稱只有有效票數才可計算為投票人數？如果選委不享有這項權力，他拒絕馬浩朗同學（“上訴人”）的要求而宣佈其選舉因投票法定人數不足而流選即違反章則。反之，如果選委享有這項權力，我們便須考慮他有否適當地將之行使；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便須在顧及事實裁斷後，考慮馬同學之上訴是否具有理據，而選委之決定是否合乎章則。
2. 上訴人為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之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成員（理學院）選舉之候選人馬浩朗同學（“上訴人”）。
3. 答辯人為選委會主席李詠祺代表（“答辯人”）。

背景

4. 上訴人為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之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成員（理學院）選舉之候選人，於選舉點票後因教務會學生成員（理學院）選舉所得總票數為四百九十五票、無效票數廿七票、有效票數為四百六十八票因而宣稱結果為：「不足夠法定票數，馬浩朗未能當選。」
5. 上訴人指出，《選舉章則》第二條中列明「其他選舉程序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規定。」而其認為章則中提及「選舉須有候選人所代表學院之全體全日制學生六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之說，所指的「投票」乃指「總票數」，而非「有效票數」，上訴人續指選委會於公布選舉結果時指其「未能當選」乃錯誤聲明。

對「投票」之詮釋

6. 由於上訴人與答辯人對「投票」有不同詮釋，本庭唯一需要處理之問題乃本庭對此之詮釋。
7. 答辯人根據選委會之慣例計算投票之「有效票數」，即扣除廢票及白票後的票數，而選委會無法處理「奇怪票」例如被粉碎之選票應否被計算為投票，並指選委會無法詮釋所提及之「投票」。
8. 上訴人指無效選票為被選委會裁定為以非法手段投票及非學生身份投票之選票，亦指即使投票人於選票上填寫學生證編號，該選票亦為投票。
9. 上訴人指選委會之慣例非為成文法例，對未曾參與學生會事務之上訴人援引慣例對其不公平。
10. 上訴人並指出合資格選民向票站職員取得選票，並作出投票即為「投票」。

分析

11. 就選委會處理點票時單以其他選舉之慣例而非章程宣布上訴人未能當選為錯誤援引，故選委會應以章程計算教務會學生成員之選舉。
12. 就投票人數之定義，應為就該選舉使用之票箱內可見之選票總數，而非有效選票。有效選票之計算應規限於計算信任票中。

結論

13. 就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成員選舉，應嚴格按照章程執行，即該學院需有全體全日制學生六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14. 因此，我接納是項上訴。

盧建培代表：

本席認為，會章已清楚列明以「投票」的數量裁定選舉的合法性，所以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以合法選票的數量裁決該次選舉之合法性有為不妥。同時本席認為「投票」凡指將選票以任何形式投入票箱之行為，所以是次選舉應以票箱的總票數裁定選舉之合法性。所以本席裁定上訴得直。

蕭蘊騷代表：

學生會章則

教務會學生成員之選舉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教務會學生委員章程》（《章程》）進行。而《章程》第五條第 2.3 項「選舉須有候選人所代表學院之全體全日制學生六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並無任何與「有效票數」有關之字眼。

參考《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有關選舉及全民投票之規定，《會章》第三章第十條指「法定票數：全民投票須有全體基本會員六分之一以上投票方為合法。」，亦無任何與「有效票數」有關之字眼。即使《選舉章則》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指「選票格式及有效選票之定義，本委員會於投票期展開前於本章則附表二指定地點公布，並展示有效選票之樣本式樣。」，即選舉委員會有權於投票期前定義何謂有效選票，亦無任何章則規定該選票必須為有效，才被計算在投票人數及法定票數之內。

投票之定義

本席認為，「投票」應為同學把能夠表達其意願的選票放進票箱的動作。即使選票並非一張有效選票（如白票或在選票上寫上其他文字），亦是能夠反映其意願的選票。

對於有指是次選舉為捆綁式投票，同學未能拒領某張選票（如只希望投票予幹事會而非其他單位，亦會領取到其他單位的選票），因此同學不想投票亦只能投下無效票一說，選舉委員會回應指其雖沒有明確向同學表明可拒領某張選票，但亦不會確認或要求同學把所有選票放進投票箱。因此，本席認為雖然選舉委員會之操作儘管有不完善之處，但並未確實阻止同學選擇不提交某張選票。

是故，本席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

葉子軒代表：

本席認為根據會章，在教務會民選學生成員（理學院）選舉中，投票人數符合會章的要求，故認同撤銷選舉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五日公佈的選舉結果，應宣佈馬浩朗同學上訴得直。

陳栩裕代表：

（沒有提交判詞）

鄭奕琳代表：

本席同意蕭蘊騷代表及馬子儒代表的判決。

林彥求代表：

（沒有提交判詞）

陳正思代表：

I agree with the interpretation that 1/6th number of students should include non-full-time students in that number as well.

I also agree that invalid votes should still be counted as them placing the ballot in the box demonstrates their intention to vote in the election, and we should aim to represent their views even if exact protocol was not followed.

馬子儒代表：

本案關鍵之處為代表會選舉委員會對於章則第五條第 2.3 項的詮釋：「選舉須有候選人所代表學院之全體全日制學生六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方為合法」

根據常識，本席認為上述條文清晰指出六分一學生「投票」即為合法選舉。而「投票」是將選票放進票箱的「動作」，無論會員投什麼票、怎樣投票或選票有效與否，只要是票箱內能夠被點算的選票，便能證明選民有進行「投票」的這一動作。

因此，本席認為選舉委員會對該段條文詮釋有欠妥之處，並裁定馬浩郎同學上訴得直。

陳家朗代表、劉禹謙代表：

根據常識和《漢典》，「投票」的意思是把票放進投票箱內，因為投票人數應計入無效/廢票。

符展瑋代表：

（沒有提交判詞）

陳旻羲代表：

（沒有提交判詞）

駁回上訴的意見

（無）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上訴得直：

袁立橋代表、盧建培代表、蕭蘊驩代表、戴源燦代表、葉子軒代表、陳栩裕代表、
鄭奕琳代表、林彥求代表、陳正思代表、馬子儒代表、陳家朗代表、符展瑋代表、
劉禹謙代表、陳旻羲代表、鄭凱澄代表

出席是次合議庭的以下代表裁定駁回上訴：

（無）